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22日（週一）下午3：00

地點：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8樓會議室

主席：柯皓仁 理事長

出席人員：于第理事、呂春嬌常務理事、宋雪芳常務理事、林福仁理事、林麗娟理事、陳雪華副理事長、陳維華理事、曾光華監事、閔蓉蓉理事、黃振榮監事、楊智晶常務理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人員：李錫智理事、李愛文秘書、官大智監事、林志敏常務監事、洪世昌理事、袁賢銘理事、張嘉育監事、陳明柔理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人員：林麗雲副館長（中正大學圖書館）、高鵬主任（國家圖書館）、張慈玲副秘書長、張素娟編纂（臺灣大學圖書館）、張藝馨會計、陳恒毅網管、陳國泰副館長（崑山科技大學圖書館）、蔡金燕秘書長（依姓氏筆畫排序）

記錄：蔡欣如專員

壹、主席報告

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已於104年5月29日假高雄市立圖書館召開，感謝高雄市立圖書館承辦此次大會，同時，感謝各位理監事的熱情參與。

貳、會務報告

一、本會103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104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已於104年5月29日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通過，並於104年6月18日發函陳報內政部。

二、本會已於今（104）年度會員大會中發放會員閱覽證新證（期限：104年6月至106年5月），並於104年6月18日發函，寄發未與會之會員單位，共計282個會員單位。

三、截至104年5月31日，本會共有450個會員單位，已有329個會員單位繳納104常年會費。

四、財務報告

本會今（104）年度截至5月份，經費執行率73.6%。

五、本次（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共有161個會員單位參加，會議紀錄擬於規定期限內即大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呈報內政部。

參、追蹤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上次理監事會議（104年3月12日）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秘書處	第十二屆理事當選人楊瑞珍教授、陳雪玉館長及施純福副局長請辭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2	秘書處	理監事候補人數不足的解決方案。	根據《人民團體選罷法》第二十七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	依決議辦理。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目前理事為 14 位，已過本會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十位），因此無須補選理事。	
3	高雄市立圖書館	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事項。	(一) 建議午餐及茶點費用依據本會經費動支準則進行調整。 (二) 建議此次大會經費新增晚宴項目，邀請大會貴賓參加。	依決議辦理。
4	秘書處	提請確認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受獎名單。	(一) 有關各委員會推薦 103 年度館際合作業務傑出表現者 1. 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 楊智晶 館長 2. 逢甲大學圖書館 3. 臺灣大學圖書館 陳雪華 館長 4. 崑山科技大學圖書館 閔蓉蓉 館長 5. 東吳大學圖書館 6. 東海大學圖書館 7.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 林時暖 館長 8. 宜蘭大學圖書資訊館 (二) 秘書處建議之致謝單位及人員/全數通過 (三) 103 年 NDDS 服務績優圖書館/全數通過。	依決議辦理。
5	黃明居主任委員	建置臺灣圖書館雲端圖書聯合目錄，並且提供相關 API，作為合作館間的加值應用。	(一) 請館合促進委員會聯繫各區聯盟，舉辦分享會，請各區分享聯合目錄的執行情況。 (二) 請黃明居主任委員及柯理事長先行研究執行方式。	初步規劃於今(104)年9月舉辦研討會。
6	秘書處	受本會活動補助之委員會，需於活動後撰寫稿件至本會電子通訊。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7	秘書處	會員館使用閱覽證的需求較多，擬向本會申請複卡；會員館無法使用網路接收電子通訊，擬向本會申請發放紙本通訊。	(一) 建議 A004 立法院圖書館向讀者使用率較高的圖書館洽談館際合作互惠方案。 (二) 列印紙本通訊給 D145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	(一) 已於 3 月 25 日回覆給會員 A004。 (二) 已於 3 月 26 日寄出紙本通訊予會員 D145。
8	秘書處	月旦知識庫邀請授權本會刊物。	照案通過。	已於 3 月 27 日簽署無償授權合約。
9	秘書處	館合專業發展委員會、中部分區委員會 104 年度上半年度活動經費申請。	(一) 館合專業發展暨中部分區委員會「影片製作實務工作坊」活動經費申請通過。 (二) 中部分區委員會「東海大學圖書館空間與服務新觀念暨總館啟用三十週年慶」之活動經費需詳細說明申請補助的項目，並依據本會經費動支準則編列經費。	(一) 依決議辦理。 (二) 已於 3 月 20 日寄出中部分區委員會「東海大學圖書館空間與服務新觀念暨總館啟用三十週年慶」修正後的活動經費予理監事們，並於 3 月 25 日同意通過。

提案編號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臨時提案 1	于第理事	本會理監事候補人數不足，建議修改本會章程之候補理監事人數，置候補理事十人、候補監事三人。	請查證母法對於候補理監事人數是否有規範。	根據《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因此無法更改本會章程之候補理監事的人數。
臨時提案 2	秘書處	委員會推薦之會員大會受獎名單是否制訂規範限制受獎次數或年限，作為推薦對象的依據。	請各理監事會後仔細考量，擬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討論。	將於本次會議中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提請同意「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之入會申請。

說明：

- (一)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於今(104)年 6 月 12 日申請入會，此單位圖書館藏書量符合本會入會標準，承辦人員亦具備圖書館學專業訓練，唯期刊數量較為不足。
- (二) 檢附「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之入會申請相關資料及入會資格審查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家圖書館

案由：為推動兩岸圖書館事業發展及合作之大業，謹向 貴會申請補助第二屆玄覽論壇大陸及國內代表參加研討會及參訪期間餐費約 62,400 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兩岸圖書館皆係普及華人社會教育及文化大業之首要重鎮；爰此，圖書館界除了賡續致力於完善的圖書資訊服務，促成教育文化成果遍地開花之實效外，雙方更加因應國際化與合作化趨勢，強化攜手合作機制之發揮，分享彼此推廣閱讀的理論邏輯及實務經驗，以匯流館員們之專業智慧及知識管理的能量，形成華人社會中文教建設、經濟發展及科技創新之影響力，將有助於中華文化軟實力之活絡運用，提升華人在地球村之實質競爭力。
- (二) 檢附「第二屆玄覽論壇學術研討會」計畫書。

建議： 貴會以促進圖書資訊界相互間資訊交流與服務為宗旨，並積極推展及參加國際間資訊合作交流之任務。為能提供兩岸圖書館相互觀摩交流之機會，國家圖書館懇邀各大圖書館及圖書資訊學會等專業團體共同籌備「第二屆玄覽論壇」，延續首屆覽論壇之學術交流之豐碩成果，加強合作模式之發展，將有助於落實兩地圖書館合作推廣華人教育文化之紮根工作(計畫書詳如附件)。爰此，謹邀請 貴會為本活動之合辦單位，以及核予補助參加本活動之大陸代表及國內代表於論壇舉辦期間之餐費至多 62,400 元。

決議：擬補助 30,000 元整。

提案三

提案單位：清華大學圖書館

案由：建議建置購書「列選書單」平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購書經常是各書商提供給各校圖書委員或館員推薦書單進行勾選，單憑廠商有限資料，常無法進行比較精選，若有公開平台提供書商上載共同格式，並記錄各館採購下訂資訊時，可以做為不同程度之選購考量。
- (二) 上載共同格式除包含書名、作者、出版年、主題、次主題、出版商、價格、ISBN…等欄位外，建議亦要求在領域別提供國內外頂尖大學是否有收購該項藏書以做為是否選購之比較參考。
- (三) 書商上載共同格式欄位除具標竿領域學校參考之比較性外，選定後亦可下載檔案用來查核複本以確認下訂。

決議：

- (一) 請于第理事徵詢書商是否願意將書單放置和平臺上。
- (二) 擬從實務角度去探討此平臺是否有其必要性及其預算。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委員會推薦之會員大會受獎名單是否制訂規範限制受獎次數或年限，作為推薦對象的依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於上次（103年3月12日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臨時提案中提出，擬於本次（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討論，是否針對推薦對象過往的得獎紀錄納入推薦考量，避免重複性過高。
- (二) 委員提出應先釐清以該年度或是歷年的傑出表現來考量推薦名單。

決議：

- (一) 以會員大會前一年度的傑出表現來考量，並需提出具體事證。
- (二) 請本會秘書處參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獎勵辦法」，研擬本會之獎勵辦法。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今（104）年5月29日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提案及臨時動議決議事項須經理監事會確認者，提請討論。

說明：須追蹤討論議題如下：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決議
3	中興大學圖書館	館際合作圖書借閱到期日問題。	本校讀者反應館際合作圖書借閱到期日，如到期日適逢國定假日（春節、紀念日及節日），可否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建議各合作會員館可否統一做法。	請本會秘書處詢問各館意願後再做討論。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決議
4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	本校讀者建議館合系統增加借書提醒功能。	建議館合系統增加館合借書快到還書日期時系統能發送通知提醒函給讀者。	請本會秘書處轉達給國研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列入系統改善計畫。
臨時提案 1	江政哲館員 (中央研究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	提請修訂本會章程第一章第四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 103 年 3 月改制為「行政院科技部」。	照案通過。
	章程第一章第四條 原 條 文：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 。 修訂後條文：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u>科技部</u> 。			
臨時提案 2	柳淑芳小姐 (臺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	確認館際合作的收費是統一 1 張 2 元嗎？	無	收費非所有會員單位統一，乃尊重各會員單位的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陳維華理事

案 由：建議清查本會有效及無效的會員單位。

說 明：本會會員總數為 450 個，與歷年繳交年費的會員數 350 多個甚有差距，建議清查會員的有效性，以維護已繳納會費之會員的權益。

決 議：請秘書處整理本會有效及無效會員的清單，擬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討論。